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韦尔股份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不低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韦尔股份股票均价 90%的价格，择机出售所持有的韦尔股份全部股票 346.632 万股。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韦尔股份股票的议案》。公司将按规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公司持有的韦尔股份（证券代码为 603501）全部股票 346.632 万股（持股比例为 0.76%）。后期因韦尔股份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增加的公司持有的韦尔股份股票亦包含在内。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以持有的北京泰合志恒科技有限公司 22.22%股权作价 1,333.2 万元认购韦尔股份 133.3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韦尔股份于 2017 年 5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所持韦尔股份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于 2018 年 5 月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交易标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10,187.51 万元。

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交易方式、交易定价依据及交易对方

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不低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韦尔股份股票均价 90% 的价格择机出售韦尔股份股票，交易对方为二级市场投资者。

四、交易相关授权事宜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层办理出售韦尔股份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二级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出售时机、价格等。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出售韦尔股份股票，以盘活资产，提高资产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争取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出售该股票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韦尔股份股票均价的 90%（即 40.29 元/股）测算，公司出售上述韦尔股份股票将至少增加公司当期净利润 3,211.55 万元（该预测为公司初步估算，最终以实际交易价格及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出售上述股票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出售韦尔股份股票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售韦尔股份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备查文件

1.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售韦尔股份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